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发行、募集、信托综合责任保险附加保险条款（2015 版）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发行、募集、信托综合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以下各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附加紧急费用和支出条款

如果因合理原因，确实无法在产生费用和支出前取得保险人事前书面同意，保险人同意对费用和支出进行赔付，但赔付金额不超过赔偿限额的10%。

### 2、附加配偶或法定代理人条款

如果由于索赔请求导致的针对被保险个人的司法判决需要该被保险个人的法定配偶执行，则根据被保险个人的请求，本保险单应适用于其法定配偶，赔偿金额等于该被保险个人根据本保险单应获得的赔偿。

如果被保险个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本保险单应适用于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受让人，对于前述主体因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请求而产生的损失，赔偿金额等于该被保险个人根据本保险单应获得的赔偿。

### 3、附加无过错虚假陈述条款

保险人同意，在被保险人存在虚假陈述或不披露行为的情况下，如果该虚假陈述或不披露并非出于故意，则保险人放弃撤销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中权益的权利。

### 4、附加发现期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到期时，若投保人未续保，被保险人将自动获得自保险期间到期日第二天起\_\_\_\_\_天的发现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现期”系指保险单终止后一定期限内，在此期间，被保险人可以就在该期限或保险期间内收到的对其提出的首次索赔请求向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则保险人对该索赔请求应继续承担保险合同所约定的责任。

### 5、附加战争和恐怖主义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承担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产生、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不论该原因是单独发生还是同时或以任何次序与其他原因共同发生：

(1) 战争、侵略、外敌敌对行动、蓄意破坏或挑战性的（无论是否宣战）、内乱、叛乱、革命、暴动、比例或数量已达到起义程度的国内骚乱、军事篡权；

(2)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3) 由任何恐怖主义活动引起的生物或化学污染、导弹、炸弹、手榴弹、爆炸品。

本附加险条款所指恐怖主义活动意指由任何个人或组织、不论单独行动或代表或与任何组织或政府一起行事所采取的一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或暴力，或以武力、暴力相威胁，以达到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包括意图影响政府和/或使公众恐慌。

本保险也不承担因控制、阻止、镇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与上述（1）和/或（2）相关的行

为而直接或间接产生、引起或关联的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

若保险人因本附加险条款而主张本保险不承担任何相关的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则由被保险人承担证明相反情形的举证责任。